

2026年度宜春市国土变更调查监测 市级多要素核查汇总及分析评价工 作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明月-YC2026-16

采购人：宜春市自然资源局

代理机构：宜春明月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6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3 |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3 |
| 五、公告期限 | 3 |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4 |
| 七、联系方式 | 5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
| 二、招 标 | 10 |
| 三、投 标 | 17 |
| 四、开标 | 21 |
| 五、评标 | 21 |
| 六、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 24 |
| 七、中标和合同 | 25 |
| 八、询问和质疑 | 25 |
| 九、其他事项 | 27 |
|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 28 |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5 |
| 第五章 项目要求 | 64 |
| 第一节 技术要求 | 64 |
| 第二节 商务要求 | 67 |
| 第六章 评标方法 | 69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026年度宜春市国土变更调查监测市级多要素核查汇总及分析评价工作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确认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6月24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在系统中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明月-YC2026-16

项目名称：2026年度宜春市国土变更调查监测市级多要素核查汇总及分析评价工作项目

预算金额：70万元

最高限价：70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合同履行期限：根据自然资源部、江西省自然资源厅部署的时间节点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7 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授权文件。若为法人组织，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提供附有投标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授权书。若为非法人组织，由其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非负责人参加投标须提供附有投标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授权文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版本提供书面承诺函的，可不再提供1.1-1.6的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承诺函的，视为无效投标。]

注：投标人将以上资格审查资料扫描件与投标文件一起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资审材料若有虚假或伪造，一经查实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专业技术服务业）。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参照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 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对应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有）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6月10日23:30（北京时间）止，潜在投标人须于此时间截止前在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交易系统(<https://ggzyjy.jxggzyjy.cn/tpbidder>)使用CA数字证书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逾期无法下载招标文件，后果自负。投标人网上操作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998-0000。

2.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交易系统(<https://ggzyjy.jxggzyjy.cn/tpbidder>)

3. 方式：网上确认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6年6月24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宜春市宜阳大厦中座3楼6号开标室（宜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凡符合资格条件且有意参加的投标者，请于截止时间内在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交易系统(<https://ggzyjy.jxggzyjy.cn/tpbidder>)，并参考网站-服务指南-投标单位-操作手册，点击此链接(<https://www.jxsggzy.cn/fwzn/007001/007001003/service.html>)下载政府采购操作手册，务必请仔细阅读后下载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交易系统(<https://ggzyjy.jxggzyjy.cn/tpbidder>)，并参考网站-服务指南-投标单位-操作手册，点击此链接(<https://www.jxsggzy.cn/fwzn/007001/007001003/service.html>)下载政府采购操作手册，务必请仔细阅读后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至交易系统(<https://ggzyjy.jxggzyjy.cn/tpbidder>)的投标文件，无法受理。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操作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意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有关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400-998-0000；

4.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在采购人宣布开始解锁后，所有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必须完成解锁。若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未完成解锁，系统将其投标文件退回，视为无效响应。

5. 本项目是否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是 否

6. 投标人须根据项目要求及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等情况，在响应报价中充分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而导致的损失由投标人承

担。

7. 政府采购倡导公平竞争，反对低于成本恶意竞争。投标人各分项报价正常、合理。与市场价格明显不符的，需提供相关说明材料。

8.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中标人按招标文件相关条款规定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六、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宜春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周先生 0795-3218007

地址：宜春市宜阳大厦中座12楼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宜春明月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彭女士18322900801 蓝女士13507959382

电子函件：myzb121314@163.com

地址：宜春市明月北路1188号九玺广场905、907室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本次采购信息发布、补充、变更、修改、澄清等事宜均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jxsggzy.cn/web/>）上发布，在上述网站发布的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经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再另行电话通知，拟投标人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浏览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九、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宜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目 | 内 容 |
|-----------|---|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 采购人 |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 采购代理机构 |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和招标文件特殊要求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仅需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或签字。) |
|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合格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2. 信用查询：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 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 |

| | |
|----------|---|
| | 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物对应承接商是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专业技术服务业）</u> |
| 投标保证金 | 该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
| 投标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签到并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 |
| 原件及演示 |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原件提供要求：_____/_____ 本项目是否要求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演示要求：_____/_____ |
| 分包 |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_____。 |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不见面开标特别事项说明：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 2. 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 在宣布开始解密后在规定时间内必须完成解密 ，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网上开标系统”提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活动。 3.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保持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 |

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当熟练操作新点系统且在项目开评标期间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 20 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专家的意见，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 投标人需提前调试所用电脑环境，下载安装视频播放控件、谷歌浏览器和驱动安装包，（下载地址：<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3d3d-bca0-434c-a898-f1ff4bb446b1.html>）并检查耳机、麦克风、摄像头是否正常，网络是否稳定，谷歌浏览器是否能正常使用。

3.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或观看“不见面询标操作视频（供应商端）”（下载地址：同上），熟练掌握不见面询标操作指南，确保询标顺利进行。

3.3 投标人应全程保持在线状态，当手机收到评审专家询标时系统发出的短信通知或语音通知后，应立即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询标指令。

3.4 如投标人需进行相关系统演示的，应点击[**屏幕共享**]，开启桌面共享，分享桌面屏幕实现演示。

3.5 如投标人提供相关材料的，需要在评审专家发起[**文字质询**]后，投标人进入文字询标，或上传相关附件材料。

3.6 如有需要，评审专家会通过[**标书共享**]功能，将评审专家电脑桌面的响应文件或采购文件内容展示给投标人查看。

3.7 投标人未在线或不接收评审专家询标指令，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8 投标人在使用询标系统过程中有建议意见或需要技术支持的请联系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联系电话：0791-88862156（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

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

| | <p>“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p> <p>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jxsggzy.cn）有关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400-998-0000。</p> | | | | | | | | | | | |
|--|--|---------|----------|--------|----|---|-------|---------|------|---|--------|------|
| 评标方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 | | | | | | | | | | |
| 评标标准 |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评标方法 | | | | | | | | | | | |
| 履约保证金 | <p>履约保证金金额：不适用</p> <p>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履约保证金的退还：_____ / _____</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_____ / _____</p> <p>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_____ / _____</p> | | | | | | | | | | | |
| 询问、质疑联系方式 | 详见第一章联系方式内容 | | | | | | | | | | | |
|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p>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请汇至以下账户：</p> <p>开 户 名 称：宜春明月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1496 2909 0000 0225 79 联 行 号：4024 3100 0012</p> <p>江西省参考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成交金额（万元）</th> <th>指导价/费率</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50 以下</td> <td>0.75 万元</td> <td rowspan="2">累计计算</td> </tr> <tr> <td>2</td> <td>50-100</td> <td>1.5%</td> </tr> </tbody> </table> | 序号 | 成交金额（万元） | 指导价/费率 | 备注 | 1 | 50 以下 | 0.75 万元 | 累计计算 | 2 | 50-100 | 1.5% |
| 序号 | 成交金额（万元） | 指导价/费率 | 备注 | | | | | | | | | |
| 1 | 50 以下 | 0.75 万元 | 累计计算 | | | | | | | | | |
| 2 | 50-100 | 1.5% | | | | | | | | | | |
| <p>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且有融资需求企业，可在金融服务系统发起政采贷业务需求申请。</p> | | | | | | | | | | | |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一、招标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相关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招标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招标文件”与“采购文件”为同一定义；“投标文件”与“响应文件”为同一定义。

3. 合格投标人

3.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2 联合体投标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具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2.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项目中有特定资质要求的，联合体当中承担此项工作的投标人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联合体中标后，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的投标人承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

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2.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投标人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相关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项目要求

第六章 评标标准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所需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2”）

7.7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3”）

7.8 投标保证金凭证；（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4”）

7.9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或投标人与制造商的经销协议、代理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5”，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适用于进口产品）；

7.10 联合体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7-6”）
（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7.1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1 中小企业参加投标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小型、微型企业作为代理商，中型企业作为本项目服务承接商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

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5）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8.1.2 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服务的，投标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1”），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2.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3”），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4.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

执行价格评审优惠，享受政策内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4.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投标

8.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8.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8.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如涉及）

8.5.5 招标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采购需求标准

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如有）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如有）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按相关规定执行。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 15 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2 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递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当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二、投 标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12.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2.1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文件的构成

13.1 投标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开标一览明细表
- (5) 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13.2 投标人应编写投标文件目录及页码。

14. 投标报价

14.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所需的设备、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4.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开标一览明细表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14.3 投标总价中如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供，且中标价以投标报价为准。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14.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应对所有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投标人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按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投标无效**。

14.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 投标保证金（如涉及）

15.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适用联合体投标）

15.2 任何未按“投标人须知第15.1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15.3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涉及）

15.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投标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如涉及）

15.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涉及）**：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所述规定签订合同；
- (3)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4)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要求提

供履约保证金)

(5)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16. 投标有效期（如涉及）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投标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有效期。延长投标有效期在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招标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投标截止时间

17.1.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17.1.2 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17.1.3 招标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7.2 迟交的投标文件

17.2.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CA数字证书及投标文件。
(适用于见面开标方式)

17.2.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在线签到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方式)

17.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或撤回其投标。

17.3.2 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如有）。

17.4 原件及演示递交要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原件、演示佐证的，必须将原件或演示材料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逾期不予接收。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8. 分包的规定

18.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适用于允许分包）

18.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适用于允许分包）

19. 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19.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

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9.3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上传或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MAC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3) 不同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IP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三、开标

20. 开标

20.1 开标：本项目开标方式及开标注意事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0.3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0.4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其他内容。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5 开标过程应当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四、评标

21. 评标

2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1.2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1.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5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6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1.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

算结果为准。由于系统自动按总价计算价格分，无法修正，请各投标人自行检查确定，如金额不一致造成的后果，自负。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询标环节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不全或不提供或者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材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或者相关资料真实性及合理性不被评标委员会完全接受的，评标委员会可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 提供投标单位运营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物流运输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构成说明函；

(2) 提供全部产品生产厂家的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扫描件（包括进货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物流运输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如有）

(3) 提供至少2个类似业绩合同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说明函（并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

21.9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10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21.1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1.1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评审工作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1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1.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响应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服务响应优劣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2.1.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响应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报价、服务响应优劣等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2.2 评标标准（详见“第六章 评标标准”）。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3. 意外情况的情形

23.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1) 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2)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3)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24. 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23.1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中标和合同

25. 中标人的确定

25.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6. 中标结果公告

26.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网址 <https://www.jxsggzy.cn>）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7. 履约保证金

27.1 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27.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如有）。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

2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8.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8.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8.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8.7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视为撤销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如有）。

28.8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进行备案。

七、询问和质疑

29. 询问

29.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30. 质疑

3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0.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

序环节的质疑。

30.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0.4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0.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下载招标文件的凭证。

30.6 质疑函接收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八、其他事项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1.1 如为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1.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31.3 中标人如未按本须知“第 31.1 条”规定办理，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 15.5 条”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如有）。

32. 适用法律

32.1 招标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33. 解释权

33.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甲方（采购人）：宜春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中标人）：

根据2026年 月 日举行的2026年度宜春市国土变更调查监测市级多要素核查汇总及分析评价工作项目（项目编号：明月-YC2026-16）开标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第一条 项目要求

一、工作依据

1. 《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令 第518号）
2.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司2026年工作要点》（自然资调查函〔2026〕1号）
3.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我省2026年度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赣自然资办函〔2026〕217号）
4.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建立自然资源综合监测监管协同机制的通知》（赣自然资办发〔2023〕52号）
5. 《江西省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变更实施方案（试行）》；
6. 自然资源部、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2026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相关通知及实施方案、技术规程；
7. 其他相关依据。

二、工作内容

1. 宜春市2026年度变更调查市级核查与汇总分析

（1）负责指导各县（市、区）严格按照部级、省级2026年度变更调查相关要求，规范开展变更调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答疑，及时汇交工作成果，确保各县（市、区）按时圆满完成各项调查任务；指导各县（市、

区)对市级、省级、部级核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确保各县(市、区)按照整改期限要求及时整改到位,按时提交合格成果。

(2)负责对各县(市、区)2026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全面质量把控,根据内业核查情况,每个县(市、区)抽查重点地类图斑进行“互联网+”在线或外业实地核实,计算错误率,及时向甲方反馈。对发现的错误图斑,指导县级整改到位,确保各县(市、区)变更调查成果达到省级和部级核查合格要求。

(3)负责结合2026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农转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成果、增减挂钩等自然资源数据,开展宜春市2026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汇总与分析,掌握宜春市2026年度国土利用现状及耕地、建设用地等重点地类变化情况,为宜春市自然资源管理提供重要参考依据。

2. 2026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林草湿荒调查监测日常变更市级核查与汇总分析

负责指导各县(市、区)按照上级要求做好日常变更调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在日常变更中开展河道管理范围内地类核实等工作)。对各县(市、区)2026年度日常变更调查成果进行市级审核,确保日常变更调查成果顺利通过省级、部级核查。对日常变更成果进行统计汇总分析。

3. 2026年度自然资源综合监测监管市级汇总分析

按照市局自然资源管理需求,负责在自然资源综合监测监管工作中,围绕重点政策落实、重点区域、重点工作等,开展建设用地分析、耕地变化情况分析、违法用地情况分析等多轮数据分析,完成市级专题分析表格及报告,结合发挥好监测预警作用。

4. 2026年度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市级核查与汇总分析

按照自然资源部和省自然资源厅工作要求,对各县(市、区)监测成果进行市级核查与统计汇总。指导各县(市、区)按照上级意见进行问题整改,按时完成全市监测成果汇交,出具宜春市2026年度城市国土空间监

测成果分析报告。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等相关部门的需求对监测成果进行针对性分析，更好的支撑我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城市体检评估等工作。

5. 配合开展自然资源专项调查和林草湿荒调查相关工作。

负责配合开展部级、省级部署的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按照部级、省级林草湿荒调查监测工作要求，配合市局完成好涉及自然资源部门的相关工作，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6. 如以上工作内容和工作要求与部级、省级最新工作方案不一致的，依据部级、省级最新工作方案执行。

7. 负责配合完成上级部门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其他相关工作任务，提供技术服务。

三、工作成果提交要求

本项目的成果包括市级核查成果和县级成果两部分。其中，市级核查成果由市级核查单位编制，县级成果由县级调查单位编制，验收合格后由市级核查单位汇总一并提交。乙方的工作成果需达到甲方及上级部门的规范要求。

市级成果：

1. 各县（市、区）市级核查意见及检查记录；
2. 宜春市2026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分析报告；
3. 宜春市日常变更汇总分析报告；
4. 宜春市自然资源综合监测汇总分析报告；
5. 宜春市2026年度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分析报告；
6. 其他相关材料、数据、图件。

县级成果：

1. 县级2026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报告（电子）；
2. 其他相关材料、数据、图件。

第二条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RMB_____。该合同总价是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第三条 付款方式及要求

1.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1）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款项作为项目启动资金；

（2）乙方提供 2026 年度日常变更汇总分析报告、2026 年度自然资源综合监测汇总分析报告、2026 年度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分析报告、2026 年度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省级质量检验报告或部级同意接收的成果资料汇交交接单后，甲方支付该项合同价款的 60%；

（3）乙方全面完成全市 2026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各项工作，县级变更调查成果省级核查合格，且 2026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正式启用后，支付该项合同价款的 10%。

2. 付款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 （1）相应阶段工作成果；
- （2）政府采购合同；
- （3）合格发票。

第四条 履约期限及履约地点

1. 履约期限：根据自然资源部、江西省自然资源厅部署的时间节点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2. 履约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 验收要求及标准

1.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根据工作进展及时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检验。各项工作和服务的程度及质量不能低于合同约定的承诺，以合同约定为基础，实施方案及效果符合国家或地方相关政策标准规范要求。

2. 验收小组：甲、乙双方共同参与。

3. 验收标准：

(1) 乙方应按照上级部门工作部署，协助甲方及时完成项目验收相关工作。

(2) 如果出现2026年度宜春市国土变更调查成果被省级、部级、南京督察局因成果质量公开通报批评且属于市级核查责任的，视情节严重性，对被省级通报的，扣减不超过3%的项目款；被部级或南京督察局通报的，扣减不超过5%的项目款。

第六条 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对乙方服务工作提出具体详细的要求。接到甲方工作通知，乙方应在 2 小时内响应。

2. 甲方为乙方服务工作中提供必要的协调和帮助。

3. 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合同价款。

4.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工作，并通过甲方审核。

5. 乙方接受甲方监督，并对甲方提出的整改建议作出积极响应。

6. 乙方在接到甲方服务电话通知后，必须按甲方规定时间完成全部工作。

7. 乙方在甲方安排的工作中接触的资料、数据等信息，必须做好保密工作，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外传播或用于其它用途，否则，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8.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期结束后 10 日内，须将本项目的全部工作成果和数据移交给甲方。

9. 本项目所涉及的服务人员在提供服务期间一切相关的所有安全和意外事故由乙方全部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乙方自行承担本项目所发生的成本费用、外业检查费、内业检查费和税费以及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第七条 保密要求

乙方应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落实相关保密责任。乙方对于获得的本项目相关信息（包括获得的资料及成果等），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

或产生的涉密数据，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措施落实保密责任，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除有甲方的书面许可之外，均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泄密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及赔偿责任。本合同的终止、解除、撤销或无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性及对双方的约束力。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未按要求及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15日仍未按约定完成相应阶段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

2. 乙方按要求及约定完成服务，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未按照约定在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每延迟一个工作日，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应支付费用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应支付费用的10%。因财政审批流程等非甲方主观原因导致的延迟时间，不计算在十个工作日内，不视为甲方违约。

3. 若因乙方问题造成本合同终止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收取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费用、项目延迟造成的行政损失等等）。

4.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守约方可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改正。如果在该通知发出7个工作日内违约方没有改正措施，守约方可以终止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或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第九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0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

通知对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0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招标文件、补充变更公告、中标通知书及投标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相关的补充协议，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贰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宜春市自然资源局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名：

开户行：

开户账号：

地址：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仅供参考）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 投标书

致： _____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有关服务的投标(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 投标书（含自然人投标）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 开标一览明细表
5. 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9.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10. 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_____。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其他相关澄清、更正等相关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有）。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

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 4. 开标一览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费用名称 | 数量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合计（大写）： | | | | | | |

注：1. 中、小、微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 投标人承担。

2.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需备注注明，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不属于节能产品的不需提供）

3. 投标人根据服务类项目性质进行分项报价，以证明投标报价的合理性；如为整体服务项，可不进行分项报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格式 5.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 投标文件中响应内容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注：一、填写说明：（可选以下任一方式）

1. 投标人可逐条在表中响应，响应内容须完整，如出现负偏离或响应内容不全的，视为无效响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所有内容的，在“投标文件响应内容”栏填写“完全响应”，“响应/偏离”栏中填写“无偏离”，“负偏离”的为无效投标。

（2）投标文件响应的技术条款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有不同，将不同条款逐项列在“投标文件中响应内容”栏内；优于的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负偏离”的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人不逐条响应的，可承诺“完全响应项目所有技术要求”，不承诺的，视为无效响应，做无效响应处理。

二、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所响应的内容为合同组成部分；如虚假填写，所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6.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中响应内容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注：一、填写说明：（可选以下任一方式）

1. 投标人可逐条在表中响应，响应内容须完整，如出现负偏离或响应内容不全的，视为无效响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所有内容的，在“投标文件响应内容”栏填写“完全响应”，“响应/偏离”栏中填写“无偏离”，“负偏离”的为无效投标。

（2）投标文件响应的商务条款与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有不同，将不同条款逐项列在“投标文件中响应内容”栏内；优于的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负偏离”的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人不逐条响应的，可承诺“完全响应项目所有商务要求”，不承诺的，视为无效响应，做无效响应处理。

二、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所响应的内容为合同组成部分；如虚假填写，所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招标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或自然人（签字）：_____

年____月____日

注：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3、采购人可以在公告中标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中标人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说明：如投标人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开标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开标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

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备注：本项目对特定资格要求有规定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从其规定，与本条款不冲突。



格式 7-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参考格式）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投标，提供项目要求规定的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投标人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7-4 投标保证金凭证（如有）

附：投标人盖章的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本项目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1、采用银行电汇、转账、网上银行形式：

保证金交至招标文件规定的账户，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缴纳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2、采用保函形式：

2.1 采用银行保函的，须为投标人基本账户（投标文件中提供开户许可复印件）或江西省辖区内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须为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2.2 采用银行、保证保险的电子保单的形式需通过银行、保险公司官方网站（无需授权）验证查询；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需通过官方网站验证查询，如以上渠道未能验证查询到的，视为无效保函；

2.3 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2.4 保函保证担保范围须包含采购文件约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3、采用其他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

未提供保证金凭证、或提供的保证金凭证及资料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格式 7-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服务项目含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注：本格式仅作为“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如是“制造商的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授权函”请参照本格式另行制定，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致：招标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我们获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将以我方的产品对贵公司的招标项目进行投标，我们特作如下说明：

（1）同意（投标人名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制造商名称）的（产品名称、型号）参加贵公司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并在中标后向我方购买相关产品。

（2）（投标人名称）在中标后，将按照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承担责任。

（3）我们将依法承担制造商的责任。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格式 7-6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联合协议应当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各方均应当签章。



格式 7-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投标人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特别说明:

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为扫描件,未提交或不满足要求均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另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一）填写指引：

1、投标人在填写时请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投标人根据承接服务的企业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4、具体要求：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承接服务的企业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承接服务的企业信息。如承接服务的企业是投标人，则填写投标人信息。



(4) 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承接服务的企业类型并填写。

(5) 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二）风险提示

1、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中标人享受了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2、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 相 应 责 任 。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

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

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不属于品目清单的产品无需提供，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第五章 项目要求

项目名称：2026年度宜春市国土变更调查监测市级多要素核查汇总及分析评价工作项目

项目编号：明月-YC2026-16

第一节 技术要求

一、工作依据

1. 《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令518号）
2.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司2026年工作要点》（自然资调查函〔2026〕1号）
3.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我省2026年度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赣自然资办函〔2026〕217号）
4.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建立自然资源综合监测监管协同机制的通知》（赣自然资办发〔2023〕52号）
5. 《江西省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变更实施方案（试行）》；
6. 自然资源部、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2026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相关通知及实施方案、技术规程；
7. 其他相关依据。

二、工作内容

1. 宜春市2026年度变更调查市级核查与汇总分析

（1）负责指导各县（市、区）严格按照部级、省级2026年度变更调查相关要求，规范开展变更调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答疑，及时汇交工作成果，确保各县（市、区）按时圆满完成各项调查任务；指导各县（市、区）对市级、省级、部级核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确保各县（市、区）按照整改期限要求及时整改到位，按时提交合格成

果。

(2) 负责对各县（市、区）2026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全面质量把控，根据内业核查情况，每个县（市、区）抽查重点地类图斑进行“互联网+”在线或外业实地核实，计算错误率，及时向采购人反馈。对发现的错误图斑，指导县级整改到位，确保各县（市、区）变更调查成果达到省级和部级核查合格要求。

(3) 负责结合2026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农转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成果、增减挂钩等自然资源数据，开展宜春市2026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汇总与分析，掌握宜春市2026年度国土利用现状及耕地、建设用地等重点地类变化情况，为宜春市自然资源管理提供重要参考依据。

2. 2026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林草湿荒调查监测日常变更市级核查与汇总分析

负责指导各县（市、区）按照上级要求做好日常变更调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在日常变更中开展河道管理范围内地类核实等工作）。对各县（市、区）2026年度日常变更调查成果进行市级审核，确保日常变更调查成果顺利通过省级、部级核查要求。对日常变更成果进行统计汇总分析。

3. 2026年度自然资源综合监测监管市级汇总分析

按照市局自然资源管理需求，负责在自然资源综合监测监管工作中，围绕重点政策落实、重点区域、重点工作等，开展建设用地分析、耕地变化情况分析、违法用地情况分析等多轮数据分析，完成市级专题分析表格及报告，结合发挥好监测预警作用。

4. 2026年度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市级核查与汇总分析

按照自然资源部和省自然资源厅工作要求，对各县（市、区）监

测成果进行市级核查与统计汇总。指导各县（市、区）按照上级意见进行问题整改，按时完成全市监测成果汇交，出具宜春市2026年度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分析报告。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等相关部门的需求对监测成果进行针对性分析，更好的支撑我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城市体检评估、建设用地细化和用途管制等工作。

5. 配合开展自然资源专项调查和林草湿荒调查相关工作。

负责配合开展部级、省级部署的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按照部级、省级林草湿荒调查监测工作要求，配合市局完成好涉及自然资源部门的相关工作，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6. 如以上工作内容和工作要求与部级、省级最新工作方案不一致的，依据部级、省级最新工作方案执行。

7. 负责配合完成上级部门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其他相关工作任务，提供技术服务。

三、工作成果提交要求

本项目的成果包括市级核查成果和县级成果两部分。其中，市级核查成果由市级核查单位编制，县级成果由县级调查单位编制，验收合格后由市级核查单位汇总一并提交。投标人的工作成果需达到采购人及上级部门的规范要求。

市级成果：

1. 各县（市、区）市级核查意见及检查记录；
2. 宜春市2026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分析报告；
3. 宜春市日常变更汇总分析报告；
4. 宜春市自然资源综合监测汇总分析报告；
5. 宜春市2026年度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分析报告；
6. 其他相关材料、数据、图件。

县级成果：

1. 县级2026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报告（电子）；
2. 其他相关材料、数据、图件。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履约期限：**根据自然资源部、江西省自然资源厅部署的时间节点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二、**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1）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向投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款项作为项目启动资金；

（2）投标人提供 2026 年度日常变更汇总分析报告、2026 年度自然资源综合监测汇总分析报告、2026 年度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分析报告、2026 年度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省级质量检验报告或部级同意接收的成果资料汇交交接单后，采购人支付该项合同价款的 60%；

（3）投标人全面完成全市 2026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各项工作，县级变更调查成果省级核查合格，且 2026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正式启用后，支付该项合同价款的 10%。

四、验收方式及标准

1.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单位根据工作进展及时对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检验。各项工作和服务的程度及质量不能低于合同约定的承诺，以合同约定为基础，实施方案及效果符合国家或地方相关政策标准规范要求。

2. 验收小组：采购人、投标人共同参与。

3. 验收标准：

（1）投标人应按照上级部门工作部署，协助采购人及时完成项目验收相关工作。



(2) 如果出现 2026 年度宜春市国土变更调查成果被省级、部级、南京督察局因成果质量公开通报批评且属于市级核查责任的，视情节严重性，对被省级通报的，扣减不超过 3% 的项目款；被部级或南京督察局通报的，扣减不超过 5% 的项目款。

五、成果归属

本项目所含成果的所有权归属和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在任何时间（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结束后）将项目成果（包括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以任何形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包括利用项目成果加工生产出其他成果提供给第三方）。

六、安全保密要求

投标人应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落实相关保密责任。投标人对于获得的本项目相关信息（包括获得的资料及成果等），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或产生的涉密数据，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措施落实保密责任，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除有采购人的书面许可之外，均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如由于投标人的原因而导致泄密的，投标人应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及赔偿责任。本合同的终止、解除、撤销或无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性及对双方的约束力。

注：以上所有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内容均为实质性内容。



第六章 评标方法

1. 评分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50 分），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若投标人的投标价超过采购预算，则该投标人的报价无效，作废标处理。

3. 若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该项目废标。

| 评标指标 | 评审内容 |
|------------------|--|
| 价格分 (5分) | <p>1. 价格得分满分为 5 分：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响应报价）×5（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p>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型及微型企业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符合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等优惠条件的投标单位，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声明函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
| 技术评分（16分） | |
| 技术方案 (10分) |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1. 技术路线（2分）：具有总体技术路线，至少包括技术路线（包含但不限于技术路线图）、工作流程两项内容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由评审专家综合比较与评价，未涉及或与本项目不相符、相关的不得分。</p> <p>2. 技术方法（3分）：至少包括工作准备、内业核查、数据库质量检查等各项内容，每有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由评审专家综合比较与评价，未涉及或与本项目不相符、相关的不得分。</p> <p>3. 项目组织管理（2分）：提供项目组织实施方案至少包含项目组织实施分工、保密管理措施两项内容，每有一项得 1 分，本项</p> |

| | |
|------------------------------|--|
| | <p>最高得2分，由评审专家综合比较与评价，未涉及或与本项目不相符、相关的不得分。</p> <p>4. 质量管理（3分）：提供项目质量控制计划和目标、质量控制措施和质量问题应急处理措施三项内容，每有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由评审专家综合比较与评价，未涉及或与本项目不相符、相关的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提供技术方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不得分。</p> |
| <p>企业实力 (6分)</p> | <p>投标人具有摄影测量与遥感处理类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3分，具有地理信息系统共享平台类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p> <p>评审依据：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不得分。</p> |
| <p>商务评分（29分）</p> | |
| <p>人员要求 (15分)</p> | <p>1. 拟派项目负责人（4分）： 具有测绘类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地理信息系统应用高级测评证、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合格证明的，每具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4分。</p> <p>2. 拟派项目质量负责人（3分）： 具有测绘类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合格证明的，每具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p> <p>3.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3分）： 具有测绘类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的，每具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p> <p>4. 本项目除拟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以外，投入的其他技术人员（5分）：</p> <p>（1）同时具有测绘类中级工程师职称和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的，每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p> <p>（2）同时具有测绘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和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的，每有一个得1.5分，最高得3分。</p> |

| | |
|----------------------|---|
| | <p>注：项目总负责人与项目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同一人员具备多个专业职称的，不累计得分。</p> <p>评审依据：提供证书扫描件、注册或资格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1个月份的社保缴纳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符不得分。</p> |
| <p>业绩 (12分)</p> | <p>1. 投标人提供自2021年1月1日至开标当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的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核查或复查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p> <p>2. 投标人提供自2023年1月1日至开标当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的年度城市国土空间监测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p> <p>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上述每个项目合同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未提供或提供不符不得分。</p> |
| <p>售后服务 (2分)</p> | <p>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后期服务及响应进行承诺，接到采购人需求通知：</p> <p>1. 承诺在1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所在地提供现场响应服务的，得2分；</p> <p>2. 承诺在2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所在地提供现场响应服务的，得1分；</p> <p>3. 承诺在3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所在地提供现场响应服务的，得0.5分。</p> <p>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

评分说明：

1. 评标委员会组根据招标文件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项目技术响应情况、商务与服务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和综合评估并打分；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予打分；技术和商务部分的评分标准中需要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在有效期内。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

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